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味食品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以电话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》。（公告编号 2019-059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4 日